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86-755-88605026

## 控 股 股 东 及 其 他 关 联 方 资 金 占 用 情 况 的 专 项 说 明

政旦志远核字 260000094 号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202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签发了政旦志远审字第 26000016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就鑫科材料编制的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鑫科材料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鑫科材料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鑫科材料实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

理解鑫科材料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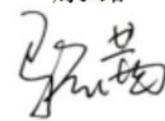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康璐

中国注册会计师：



骆茜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附表

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四川建安精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14.30		114.3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2.39	2,051.98		2,064.3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四川鑫梓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69.60	222.07		391.6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9,137.91		9,137.91		分红款	非经营性往来
	鑫谷和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7,047.85		17,047.85		分红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拓鑫智连(三台)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222.11			222.11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181.99	28,796.22		28,756.10	222.11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22987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建伟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03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建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48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4]3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12月31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2187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康洁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9-06-0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252419890601774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440300036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1 月 01 日  
 / / /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告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告专用, 复印无效。

本证书注册有效期: 每年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8 月 20 日

姓名	陈茜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4-08-1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2022219940816674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注册编号: 1101014809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单位: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ssuance of CPA: Shenzhen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9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告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subject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调出  
Agree the subject to be transferred out

事务所  
Firm

日期  
Date

2024年12月18日